

親愛的客戶：

多謝閣下對華僑永亨信用卡的支持。我們現致函通知閣下，由2022年12月30日(「生效日」)起，閣下的華僑永亨信用卡的相關文件將作出以下安排及修訂。

項目	說明	涵蓋信用卡	更改內容 (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亦以劃掉方式識別)
1	修訂遺失信用卡責任條款	所有信用卡	1.1 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協議 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10.2如下： 「不論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未獲授權使用、不正當使用及/或外洩，在我們未接獲持卡人通知之前，任何未獲授權或不正當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或透過遺失或失竊卡所引致及涉及信用卡賬戶之一切結欠，持卡人須負全責。但假若持卡人(a)並無欺詐行為、亦並無嚴重疏忽保管其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及已本著真誠與小心謹慎行事；及(b)在發現其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未獲授權下被擅自使用、被第三方不正當使用或外洩予第三方後，以合理地可行之情況下已儘快通知我們，；及(c)已按照我們給予持卡人之通訊內所建議之方法小心保管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則我們會考慮(但並不代表有責任)限制則持卡人對於未獲授權之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須負責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HK\$500。於我們訂明的範圍內。」 1.2 修訂信用卡費用及收費附錄表 以下段落將完全由信用卡費用及收費附錄表刪除： 「不論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未獲授權使用、不正當使用及/或外洩，在我們未接獲持卡人通知之前，任何未獲授權或不正當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或透過遺失或失竊卡所引致及涉及信用卡賬戶之一切結欠，持卡人須負全責。但假若持卡人(a)並無欺詐行為、亦並無嚴重疏忽保管其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及已本著真誠與小心謹慎行事；及(b)在發現其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未獲授權下被擅自使用、被第三方不正當使用或外洩予第三方後，以合理地可行之情況下已儘快通知我們，則持卡人對於未獲授權之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須負責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HK\$500。」
2	新增制裁條款	所有信用卡	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協議 2.1原有條款17將由以下條款取代： 「17 制裁 17.1 在此條款17中： 「聯屬公司」(Affiliates)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反貪腐法」(Anti-Corruption Laws) 指英國的《2010年反賄賂法》、美國《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以及由香港、新加坡、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布、實施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類似法例、規則或規例。 「反洗黑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指香港、新加坡及持卡人和持卡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或經營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財務記錄保存及匯報規定，以及洗黑錢法規或條例、當中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由任何政府機關或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進行之訴訟而頒布、實施或強制執行的任何相關或類似的規則、規例或指引。 「受控制」(controlled) 指一個人(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另一人的大部分管治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其他人士的事務及政策，該其他人士則被視為受首位提述的人士「控制」。 「政府機關」(Government Agency) 指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公共、法定、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機構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設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我規管組織)。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就公司或法人而言，指其作為附屬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包括最終控股公司。 「持有大多數股權」(majority owned) 指以實益或法律上持有該人士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等價物)或投票權(不包括已發行股本(或等價物)中無權參與超過特定數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受限制人士」(Restricted Person) 指在任何時候： (a) 制裁當局設立的任何相關指定人士制裁名單所載的任何人士；或 (b) 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組織、居住、成立、註冊或合法居住的任何人士；或

項目	說明	涵蓋信用卡	更改內容 (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亦以劃掉方式識別)								
			(c) 由上述第(a)或(b)項所述人士控制或持有大多數股權的任何人士。 「受制裁國家」(Sanctioned Country) 在任何時候指作為受到任何全面、全國或全地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之國家或領土，包括(但不限於)北韓、伊朗、敘利亞、古巴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 「制裁」(Sanctions) 指由以下各方不時頒布、實行、實施或強制執行的任何貿易、經濟或金融制裁、禁運或限制性措施，或相關法例或規例： (a) 美國政府，包括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美國國務院管理的組織；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c) 歐盟及任何歐盟成員國； (d) 英國； (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f)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g) 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為免生疑問，包括對(i)持卡人及/或我們(不論基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或其貿易、業務或其他經營活動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ii)任何信用卡交易，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 (上述各方皆為「制裁當局」(Sanctions Authority))。 17.2 持卡人特此進一步就以下條款向我們作出保證、陳述及承諾： (a) 持卡人或持卡人的任何聯屬公司並非受限制人士。 (b) 任何貸款款項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違反任何制裁的任何用途，或用於資助、促成或提供資金予涉及任何受限制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業務或交易。 (c) 任何貸款款項不會用於資助購買或轉讓任何軍用物資或裝備。 (d) 持卡人已實施及維持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從此條款17.2內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e) 持卡人及其聯屬公司並無違反及會繼續遵守與制裁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f) 持卡人不會以下述資金或資產直接或間接償還任何貸款： (i) 構成任何受限制人士的財產，或由受限制人士實益持有的財產；或 (ii) 從違反適用於本協議任何一方的制裁之任何交易中獲得的直接款項。 (g) 持卡人會及時向我們交付並允許我們取得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就制裁對其或其聯屬公司提出而持卡人可取得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訴訟、法律訴訟或調查詳情。 (h) 持卡人不得(並須確保其聯屬公司不會)違反任何制裁，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違反任何制裁的交易、行為、貿易、業務或其他活動。 (i) 持卡人不得(並須確保其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允許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運用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賬戶號碼或本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i) (直接或間接)為違反任何制裁(或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有關)或違反任何反腐敗法、反洗黑錢法或恐怖主義融資法的任何交易、行為、貿易、業務或其他活動提供融資或資金； (ii) (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限制人士提供融資、捐款或資金；或 (iii) 導致持卡人或我們違反任何制裁(若及在適用於其中任何一方的範圍內)或成為任何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使用方式。 (j) 持卡人必須(並須確保其聯屬公司會)按照反貪腐法及反洗黑錢法經營業務，並維持旨在促成及遵守適用反貪腐法及反洗黑錢法的政策及程序。 17.3 所有在上述條款17.2內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均視為由持卡人參照使用信用卡期間存在的事實而作出。」 2.2 原有條款17將重新編號為條款18。								
3	更改年利率	所有信用卡	3.1 修訂信用卡費用及收費附錄表 以下在信用卡費用及收費附錄表之「息率及利息收費」部分的項目將修訂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息率及利息收費</th></tr><tr><td>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¹</td><td>當您開立戶口時為19.06% - 31.99%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td></tr><tr><td>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¹</td><td>當您開立戶口時為21% - 35.32%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td></tr><tr><td>拖欠款項年利率</td><td>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td></tr></table>	息率及利息收費		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19.06% - 31.99%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21% - 35.32%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 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息率及利息收費											
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19.06% - 31.99%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21% - 35.32%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 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項目	說明	涵蓋信用卡	更改內容 (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亦以劃掉方式識別)																
			3.2 修訂個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以下在個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簡介之「信用卡」部分的項目將修訂如下： <table><tr><th>信用卡</th><th>一般客戶</th><th>華僑永亨宏富理財</th></tr><tr><td>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¹</td><td colspan="2">當您開立戶口時為19.06% - 31.99%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td></tr><tr><td>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¹</td><td colspan="2">當您開立戶口時為21% - 35.32%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td></tr><tr><td>拖欠款項年利率</td><td colspan="2">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td></tr></table> 3.3 修訂商業客戶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以下在商業客戶銀行服務收費簡介之「商務信用卡」部分的項目將修訂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商務信用卡</th></tr><tr><td>拖欠款項年利率</td><td>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td></tr></table>	信用卡	一般客戶	華僑永亨宏富理財	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19.06% - 31.99%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21% - 35.32%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商務信用卡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信用卡	一般客戶	華僑永亨宏富理財																	
購物簽賬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19.06% - 31.99%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能在每月的到期付款當日或之前清繳全部款項，我們則不會收取利息。否則，有關之利息將由上一期結單日起每日按未清償之結欠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 - 實際 年利率(APR) ¹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21% - 35.32%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商務信用卡																			
拖欠款項年利率	31.99%(購物簽賬)及35.32%(現金透支)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當您清繳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付款額後，利息將回復至正常的息率，並由下一次結單日起計算。																		
4	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所有信用卡 (商務信用卡除外)	原有的「高達0.8%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及原有的「0.3%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將結合及被以下新的「高達0.8%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取代： 「高達0.8%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u>適用於Infinite卡/World卡/白金卡/ 鈦金卡(包括聯營卡)之持卡人</u> 1. 0.8%現金回贈比率只適用於所有本地食肆及海外簽賬(網上交易及在海外之港幣交易除外)。 2. 其他零售簽賬交易、每月汽車貸款供款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只可獲0.5%現金回贈。每月汽車貸款供款可享之現金回贈上限為每筆HK\$50。 3. 客戶於每期月結單可獲贈之現金回贈上限為獲批核信用額(不包括臨時加額及自行入數增加信用額)5倍之0.5%計算。 <u>適用於金卡及普通卡(包括聯營卡)之持卡人</u> 4. 所有零售簽賬交易、每月汽車貸款供款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均可獲享0.3%現金回贈。每月汽車貸款供款可享之現金回贈上限為每筆HK\$50。 5. 客戶於每期月結單可獲贈之現金回贈上限為獲批核信用額(不包括臨時加額及自行入數增加信用額)5倍之0.3%計算。 <u>適用於所有持卡人(包括聯營卡持卡人)</u> 6. 以Sun Life永明信用卡繳付永明金融保單之保費只可獲0.3%現金回贈。 7. 計劃不適用於商務卡。 8. 有關商戶類別之定義，概以Visa、Mastercard、中國銀聯國際組織及商戶的收單行設定為準。 9. 0.8%現金回贈、0.5%現金回贈及0.3%現金回贈(如適用)(統稱為「現金回贈」)將於簽賬後下一期月結單內回贈。月結單之回贈金額若少於HK\$1，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10. 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以下交易類別：現金透支、靈活錢免息分期金額(商戶免息分期除外)、「易繳費」交易金額、結餘轉戶、籌碼兌換、所有信用卡收費、任何虛假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11. 銀聯信用卡之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支付醫院費用及繳交學費的交易。 12.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減零售簽賬或現金透支，並不可轉為現金。現金回贈存入信用卡賬戶時，客戶之戶口必須正常；如客戶已取消或被取消信用卡，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權在任何情形下，取消所累積之現金回贈。 13. 本行保留一切權利修訂現金回贈的比率及其他相關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u>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u>																
5	重新命名永明金融信用卡	永明金融信用卡	永明金融信用卡將重新命名為Sun Life永明信用卡。相關產品文件及資訊提及的「永明金融信用卡」將視為「Sun Life永明信用卡」。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或保留其相關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閣下將被當作接受有關更改。若閣下不同意有關更改，請於生效日之前將相關信用卡剪成兩半並退回給我們或(祇限虛擬網上信用卡)閣下必須以合理的書面通知我們終止信用卡服務。我們在實際收到信用卡或通知後，有關閣下終止信用卡服務方被視為有效。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543 2223。

如本函中英文版之內容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本行保留隨時及不時更改上述安排及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而該決定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0月